**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8年「臺南市商圈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108年「臺南市商圈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補助計畫」**

108年12月20公告

**壹、緣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推動商圈服務業者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落實節能減碳，特擬訂「臺南市商圈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節能設備補助，提昇商圈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用電量，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貳、申請對象資格**

1. 依法設立於臺南市商圈內之服務業營業店家，並領有商業登記、法人登記或經本局認定足資證明文件之店家。
2. 商圈:臺南市轄內經政府立案之商圈組織，包含自治會、協會、促進會等商圈組織單位。

**參、申請期程**

申請補助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或至補助款用罄為止，以郵戳日期為準，必要時得延長申請時間。

**肆、補助項目**

1. 加裝節能循環風扇。
2. 招牌燈、招牌投射燈、鹵素燈泡、白熾燈泡、省電燈泡、天井燈、筒燈暨嵌燈更換為發光效率較高的LED燈。
3. 冷氣不外洩之設施(例：PVC簾、空氣簾、玻璃門)。
4. 其他節能改善措施(屋頂隔熱、玻璃隔熱膜、外遮陽(牆)節能改善、加裝動簾冷熱區隔、排風系統採變頻器、冷氣機清洗…等)。

**伍、補助費用**

本計畫總補助款金額為新臺幣45萬元整(含施作費)，每間店家補助金額為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費用之45%，且以新臺幣9,000元為上限。

**陸、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者須提出下列文件進行補助申請與完工請款，並於補助期限內（郵戳為憑）將文件裝入信封，於信封上註明「108年臺南市商圈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補助計畫」字樣，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局委託機構 **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五路63號**。

一、補助申請(相關表格如附件一)

1.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補助計畫申請書。

2.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補助基本資料表(含改善前現場照片)。

3.申請切結書。

4.商業登記證、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局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若遺失立案登記證書者，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業登記查詢公司相關資料（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並將網頁資料列印後檢附於檢送資料內。

5.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建置或汰換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若申請者與商業登記姓名不同者，須出具切結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同一地址有2個以上電表，皆需附上)。

6.節能改善(設備汰換)工程表估價單。

二、完工驗收(相關表格如附件二）

1.節能改善(設備汰換)補助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

2.建置/汰換前中後照片對照證明。

3.節能設備購入發票。

4.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5.檢具汰換物品之型號照片、規格書或其他施工證明文件。

**柒、審核及完工查驗**

一、補助申請書審核：申請者提交「補助申請書」後，由本局委託機構辦理以下資格審核，並送本局核定後，始可依核定改善項目進行施工。

1. 確認申請店家是否依法設立於商圈內，並辦妥登記之服務業。
2. 檢視申請文件有無遺漏。
3. 經費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金額額度規定(含自籌款)。
4. 本局委託機構將派員實地確認店家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
5. 完工驗收報告書審核：申請者應於完工後14日內提出「完工驗收報告書」，由本局委託機構依據應檢附文件辦理審核。審核通過者，將撥付補助款至申請者指定帳戶。
6. 補件：補助申請書與完工驗收報告書應備文件不齊全、完工驗收不確實者，本局委託機構將通知申請者於14日內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7. 完工查驗：受補助店家完成節能設備改善後，本局將派員實地查驗節能設備改善之利用情形，受補助店家應予配合，拒絕配合現場查驗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8. 前述審查及現場查驗事項，本局委請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

**捌、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1. 檢具完工驗收報告書、補助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影本、單位撥款帳號(存款帳戶)影本以彙送本局委託機構，俟審核完成後撥付補助款項。
2. 本局於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無誤後，即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經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或修改原因不符本辦法宗旨者，應於14日內限期補正，若再次審核仍不符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竣工實際支付經費如與原申請經費不同時，將依實際竣工支付經費核算補助金額辦理撥款及核銷)
3. 惟於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4. 補助申請書與完工報告書未於指定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5. 所有影本資料及文件皆應蓋上「與正本相符」章以及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6. 申請者提供之相關資料須配合本局舉辦節能成果展示之用(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
7. 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8.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9. 計畫窗口：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何宗安 先生

電話：05-3621750#21

傳真：05-3621201

E-mail：jsung-an@umail.hinet.net

十一、本計畫補助流程圖如下圖所示。

